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蔡銘凱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闕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收養丁○為養女，應予認可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被收養人丁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提出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健康檢查表、在職證明書等證物為證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丙○○、生母甲○○於本院113年9月26日、同年12月26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同意出養之意願可據。而綜觀全案卷證所示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查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、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、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等情事，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3年8月12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舒涵